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监事王学文先生、马常海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